

**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调整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：由 27,019,733.88 元（含税）调整至 27,036,847.00 元（含税）

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概述**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以未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61 元（含税）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**二、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**

根据公司 2019 年、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，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52,000 股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228,543 股，合计行权

280,543股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。

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43,227,000股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的比例不变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61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27,036,847.00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.1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